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瑋廷

龍翔霖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31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3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許瑋廷犯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二、龍翔霖犯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許瑋廷、龍翔霖、謝鎮廷（前1人由本院審理中）分別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許瑋廷、龍翔霖、謝鎮廷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不在本案起訴、併辦意旨範圍內），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許瑋廷、龍翔霖、謝鎮廷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間起，以LINE暱稱「李夢瑤」向吳佳

琳佯稱：使用「E智匯」APP操作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吳佳琳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許瑋廷、龍翔霖、謝鎮廷先取得如附表所示假存款憑證，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地點，假冒外勤專員向吳佳琳收取如附表所示現金，並交付假存款憑證予吳佳琳而行使之。許瑋廷、龍翔霖、謝鎮廷得手後，旋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藉此方式詐騙吳佳琳，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許瑋廷、被告龍翔霖(以下合稱被告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130頁、140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判決援引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方式取得，被告等於本案審理程序中明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1頁、140頁)，本院審酌本案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取得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關於供述證據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規定有證據能力。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等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少連偵卷二第27頁，少連偵卷一第451頁，本院卷第130頁、136頁、140頁、146頁)，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得明確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06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07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8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9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0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1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經修正後，其所增
12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
14 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
15 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6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17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等行為時
18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9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
20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等所犯重罪之加
21 重詐欺取財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22 地，均先予敘明。

23 3.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下稱新
24 法）經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5 (1)新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不論修法前
26 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

27 (2)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8 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
30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
31 法刪除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移列至第19條第1項：「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自白減刑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①被告許瑋廷犯洗錢罪，洗錢之前置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條文	舊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法定刑	有期徒刑7年以下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有無自白減輕其刑	偵審均有自白，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有自白減輕其刑	偵審均有自白，有犯罪所得，但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無自白減輕其刑
處斷刑	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新舊法比較結果	較重	較輕

然被告許瑋廷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少連偵卷二第27頁，本院卷第130頁、136頁），並有犯罪所得，然迄今未能繳交，關於自白減刑部分，經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後，認以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許瑋廷，揆諸前開說明，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1 定。

02 ②被告龍翔霖犯洗錢罪，洗錢之前置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3 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未輕於舊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本案
04 款項即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然被告龍翔霖於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有自白（少連偵卷一第453頁，本院卷第140頁、146
06 頁），並無犯罪所得，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不論新法或舊法
07 均為有利於被告龍翔霖，依刑法第35條規定，以新法之刑度
08 較輕而有利於被告龍翔霖，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9 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0 (二)論罪：

11 1.被告許瑋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許瑋
14 廷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
15 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2.被告龍翔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罪、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龍翔
19 霖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
20 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3.被告許瑋廷、被告龍翔霖、被告謝鎮廷與暱稱「李夢瑤」
22 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3 犯。

24 4.刑之減輕事由：

25 (1)關於詐危條例減刑部分：

26 1.被告等行為後詐危條例第47條業已修正，比較修正前後規
27 定，以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等較為有
28 利，應適用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9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危條例第
31 47條前段定有明文。

01 3.經查：

02 ①被告許瑋廷於偵查與本院審理時皆坦認犯行，雖有獲得犯罪
03 所得，但迄今未自動繳回，應無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
04 規定減刑之適用。

05 ②被告龍翔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足證
06 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7 定減輕其刑。

08 (2)關於洗錢防制法減刑部分：

09 按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
10 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
11 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12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
13 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
14 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
15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16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龍翔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坦認
18 犯行，且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應適用新法第
19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應就其洗錢犯行部分亦減
20 輕其刑，然依首揭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21 應於量刑時始一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22 (三)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3號併辦
23 意旨書，核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4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6 1.被告許瑋廷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擔任面交車手，雖非屬本
27 案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但參與程度非低，使不法犯罪份子
28 得以輕易順利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藉此產生金流斷點，以
29 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
30 犯罪者，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影響
31 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

01 外，亦增加告訴人吳佳琳求償之困難度，並取得3,000元之
02 報酬；惟念及被告許瑋廷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
03 許瑋廷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致被
04 告許瑋廷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及其參與本案犯罪
05 之動機、情節、手段，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30萬
06 元）、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已有其他犯
07 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08 體情狀（本院卷第137頁），量處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
09 示之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0 2.被告龍翔霖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擔任面交車手，雖非屬本
11 案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但參與程度非低，使不法犯罪份子
12 得以輕易順利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藉此產生金流斷點，以
13 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
14 犯罪者，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影響
15 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
16 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惟念及被告龍翔霖始終坦
17 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龍翔霖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18 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致被告龍翔霖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
19 得減輕，且依現存卷證資料並未獲取不法利益或報酬，及其
20 參與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
21 額（30萬元）、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已
22 有其他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3 等一切具體情狀（本院卷第147頁），量處如附表編號2「主
24 文欄」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犯罪所得部分：

27 1.被告許瑋廷於警詢與本院審理均自陳：此次30萬元就是可抽
28 3,000元（少連偵卷一第73頁反面，審金訴卷第129頁），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2.被告龍翔霖於警詢與本院審理時均自陳：沒有拿到報酬（少

連偵卷一第89頁，審金訴卷第129頁），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龍翔霖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二)洗錢財物部分：

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洗錢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等面交詐欺犯罪款項為洗錢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證明被告對洗錢行為金額具有管理、處分之權限，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等為全部或部分宣告沒收並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如扣案之存款憑證（「張哲元」、「王財碩」），均係供被告等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存款憑證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季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被告	使用之假收據及工作證	面交時間 (民國)	面交地點	收取金額 (新臺幣)	主文	證據出處
1	許瑋廷	蓋有「森林投資	113年3月4日	桃園市平鎮	30萬元	一、許瑋廷共同犯三人以上	(1)被告許瑋廷於警詢、偵查

		股份有限公司」、「張哲元」印文之存款憑證1張	10時21分許	區和平路與莒光路口之和平公園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扣案之存款憑證（「張哲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及本院準備與審理時供述（少連偵卷一第69-75頁，少連偵卷二第23-27頁反面，偵卷第247-251頁，審金訴卷125-130頁，本院卷第129-132頁、133-137頁）。 (2)被告龍翔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與審理時供述（少連偵卷一第85-89頁反面、449-453頁，偵卷第213頁正反面，審金訴卷125-130頁，本院卷第139-141頁、143-147頁）。 (3)被告謝鎮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少連偵卷一第51-57頁，少連偵卷二第13-15頁反面，偵卷13-17頁、236-227頁）。 (4)證人即告訴人吳佳琳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一第219-221頁、223-22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7日刑紋字第1136093011號鑑定書(被告龍翔霖)(偵卷第41-47頁)。 (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紋字第1136092455號鑑定書(被告謝鎮廷)(偵卷第49-53頁)。 (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紋字第1136092363號鑑定書(被告許瑋廷)(偵卷第55-61頁反面) (8)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吳佳琳遭詐欺案(涉嫌人佯稱王財碩)(偵卷第63-71頁反面)。 (9)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吳佳琳遭詐欺案(涉嫌人佯稱郭政祐)(偵卷第73-85頁)。 (1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吳佳琳遭詐欺案(涉嫌人佯稱張哲元)(偵卷第87-97頁)。 (1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一第233-237頁反面)。 (12)告訴人吳佳琳手機通聯紀錄及偽造收據照片(少連偵卷一第241-245頁)。 (13)告訴人吳佳琳郵政帳戶影本(少連偵卷一第249-251頁)。
2	龍翔霖	蓋有「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財碩」印文之存款憑證1張	於113年3月22日11時許	桃園市平鎮區之吳佳琳住處	30萬元	一、龍翔霖共同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扣案之存款憑證（「王財碩」）沒收。	(1)被告龍翔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與審理時供述（少連偵卷一第85-89頁反面、449-453頁，偵卷第213頁正反面，審金訴卷125-130頁，本院卷第139-141頁、143-147頁）。 (2)被告許瑋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與審理時供述（少連偵卷一第69-75頁，

						少連偵卷二第23-27頁反面，偵卷第247-251頁，審金訴卷125-130頁，本院卷第129-132頁、133-137頁）。 (3) 被告謝鎮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少連偵卷一第51-57頁，少連偵卷二第13-15頁反面，偵卷13-17頁、236-227頁）。 (4) 證人即告訴人吳佳琳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一第219-221頁、223-225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7日刑紋字第1136093011號鑑定書（被告龍翔霖）（偵卷第41-47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紋字第1136092455號鑑定書（被告謝鎮廷）（偵卷第49-53頁）。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紋字第1136092363號鑑定書（被告許瑋廷）（偵卷第55-61頁反面）。 (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吳佳琳遭詐欺案（涉嫌人佯稱王財碩）（偵卷第63-71頁反面）。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吳佳琳遭詐欺案（涉嫌人佯稱郭政祐）（偵卷第73-85頁）。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吳佳琳遭詐欺案（涉嫌人佯稱張哲元）（偵卷第87-97頁）。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一第233-237頁反面）。 (12) 告訴人吳佳琳手機通聯紀錄及偽造收據照片（少連偵卷一第241-245頁）。 (13) 告訴人吳佳琳郵政帳戶影本（少連偵卷一第249-251頁）。
--	--	--	--	--	--	--